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福萊轉債」贖回結果暨股份變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证券代码: 601865 股票简称: 福莱特 公告编号: 2020-022

转债代码: 113035 转债简称: 福莱转债 转股代码: 191035 转股简称: 福莱转股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莱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人民币 2,703,000 元(27,030 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 2,710,406.22 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登记日: 2021年1月29日
- 赎回价格: 100.274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 2021年2月1日
- 可转债摘牌日: 2021年2月1日

####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 (一) 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期间,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 价不低于公司"福莱转债"当期转股价的 130%(即 17.52 元/股),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福莱转债"的赎回条款。

#### (二)程序履行情况

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福莱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福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福莱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福莱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关于实施"福莱转债"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31),并分别于 2021年 1 月 8 日、2021年 1 月 14 日、2021年 1 月 28 日以及 2021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 4 次关于实施"福莱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相关赎回事项如下:

# 1、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赎回对象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市 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福莱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 2、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7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 B: 指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 金额:
  - i: 指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5月27日至2021年5月26日)票面利率为0.4%; 计息天数: 2020年5月27日至本次赎回登记日2021年2月1日(算头不 算尾)共250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0.4%×250/365=0.274 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74=100.274 元/张。

3、赎回款发放日: 2021年2月1日

#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 (一) 赎回余额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29日)收市后,"福莱转债"余额为人民币2,703,000元,占"福莱转债"发行总额人民币14.5亿元的0.19%。

### (二)转股情况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29日)收市后,累计已有面值1,447,297,000元"福莱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占"福莱转债"发行总额的99.81%;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7,048,107股,占"福莱转债"转股前(即2020年12

月2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48%, 其中,2020年12月3日至2021年1月29日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107,048,107股,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	1,248,165,147	61.21%		1,248,165,147	58.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	790,980,000	38.79%	107,048,107	898,028,107	41.84%
1、无限售流通 A 股	340,980,000	16.72%	107,048,107	448,028,107	20.88%
2、无限售流通 H 股	450,000,000	22.07%		450,000,000	20.97%
总股本	2,039,145,147	100.00%	107,048,107	2,146,193,254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变动前股数已包括了公司 2020 年 1 月 18 日非公开发行的 84,545,147 股 A 股股票。

#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1年2月1日起,"福莱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尚未转股的2,703,000元"福莱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可转债数量为 27,030 张,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710,406.22 元,赎回款发放日为 2021 年 2 月 1 日。

#### (五) 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2,710,406.22 元,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本次"福莱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了 107,048,107股,增加了公司资本实力,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公司的"福莱转债"(债券代码:113035)、"福莱转股"(转股代码:191035)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